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昭樺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14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秀工友遴薦表、具體事蹟表、簡要事蹟及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各1份
(18611753_1103114449_1_ATTACHMENT1.ods、18611753_1103114449_1_ATTACHMENT2.odt、18611753_1103114449_1_ATTACHMENT3.odt、18611753_1103114449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遴薦工友參加本府111年優秀工友選拔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2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10345號函及本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府為表彰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工友特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本局依規定先行辦理遴選，並推薦至本府參加111年優秀工友選拔活動，茲將遴選原則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遴選原則：各機關學校推薦之人選以最近5年未曾當選本府優秀工友者為優先，並提請服務機關學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依前開表揚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之資格條件確實評審。

(二)遴薦方式：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就現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工友擇優遴薦，各機關學校首長應負保薦之責任，遴選人員在奉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函知本局；如

松山工農 1101216



NOAA1106013084

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，所屬機關學校推薦人數以1名為原則。

(三)表揚獎勵：當選本府111年優秀工友者，將獲頒獎牌1

面，並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獎金及給予公假5日（公假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請畢）；如經遴薦未獲當選者，各機關學校亦得自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三、請有意推薦之機關學校於111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（逾期恕不受理）將遴薦人選之遴薦表、簡要事蹟表（以500字為限）、具體事蹟表及生活照1張等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boe35@mail.taipei.gov.tw（傳送後請輔以電話確認，以免疏漏；無須另送紙本）。

四、檢附優秀工友遴薦表、具體事蹟表、簡要事蹟及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